

消防处就处理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

消防处就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的 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	目标
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牌照申请 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	90%
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牌照申请 后，于 17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告知视察结果。	90%
在牌照申请期间，接获发牌当局转交的 修订图则 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	90%
在牌照申请期间，接获发牌当局转交的 修订图则 后，于 17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告知视察结果。	90%
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改建申请 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派员视察。	90%
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 改建申请 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告知视察结果。	90%
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及收到各项消防安全规定所须的证明文件后， (一) 牌照课于 7 个工作日内派员查核视察。 (二) 通风系统组于 10 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视察。第三次及其后的查核视察于 21 个工作日内进行。	90%
在视察日期起计 7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证明书 / 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 告知查核视察结果。	90%